

年報 2011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0
董事局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全面損益表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婷(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京偉(常務行政總裁)

陳丹娜(首席財務官)

李子鎮

廖元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陳城(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陳明輝

崔書明

公司秘書

譚永凱

監察主任

劉婷(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廖元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法定代表

劉婷(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廖元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譚永凱

審核委員會

黃勝藍

陳明輝

崔書明

薪酬委員會

黃勝藍

陳明輝

劉婷

提名委員會

劉婷

黃勝藍

陳明輝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

電話：(852) 2136 6618

傳真：(852) 2136 6608

互聯網址

www.chinalotsynergy.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法律顧問

Appleby

貝克•麥堅時律師行

北京市榮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概要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28,136	282,577	84,578	117,377	310,267
毛利	431,676	220,340	37,002	55,145	259,350
商譽減值	—	—	—	(854,725)	—
購股權費用	(19,750)	(9,520)	(10,667)	(12,940)	(20,327)
已扣除推算利息開支後贖回可換 股票據收益淨額	—	151,119	(26,423)	(25,238)	(14,329)
財務成本	(19,495)	(5,809)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7,006	250,221	(87,722)	(927,032)	249,967
所得稅	(48,703)	(33,477)	(5,030)	580	(1,034)
年內溢利／(虧損)	218,303	216,744	(87,752)	(926,452)	245,933
溢利／(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66,485	152,254	(81,596)	(930,729)	132,094
非控股權益	151,818	64,490	(6,156)	4,277	113,839
	218,303	216,744	(87,752)	(926,452)	245,93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948,416	614,238	1,175,545	1,110,564	1,338,118
資產總額	1,766,710	1,417,451	1,948,957	1,810,535	2,859,639
負債總額	(549,172)	(331,072)	(1,023,270)	(823,723)	(759,035)
資產淨額	1,217,538	1,086,379	925,687	986,812	2,100,604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市場運營的技術提供商與服務商，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彩票與快開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通過穩健務實的技術積累和專業有效的運營管理，本集團在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建立了優秀的企業品牌，具備了可持續發展的綜合實力。

中國彩票市場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彩票業整體銷量(包括福利彩票和體育彩票)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2%。二零一一年，中國彩票業表現亮麗，整體銷量保持強勁增長，總銷量達人民幣2,215.8億元，同比二零一零年增長33%。

二零一二年一月，經國務院批准，財務部、民政部及國家體育總局三部委負責人共同簽署發佈了《彩票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該細則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將進一步加強彩票監督管理、規範市場運行，有助彩票市場健康穩定發展。

業務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視頻彩票、電腦彩票(包括快開型彩票)、新媒體彩票等業務方面表現優異，取得了許多實質性突破，為二零一二年集團持續高速健康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視頻彩票業務

中福在線/VLT

以高科技為載體的視頻彩票「中福在線/VLT」是中國公益彩票業中增長最快的票種。本集團是該票種的獨家設備提供商。「中福在線/VLT」在二零一一年全年持續保持高速增長，銷售廳總數達到860多家，遍佈全國28個省和直轄市，連線銷售終端機總數近20,000台。「中福在線/VLT」全年銷售超過人民幣170億元，同比二零一零年增長82.8%，遠高於中國整體彩票市場33%的年度增幅，佔全年福彩總銷量逾13%，成為中國福利彩票快速發展的重要動力。尤其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中福在線/VLT」日均銷量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這些成績的取得源於國家各有關部委的正確領導，中福彩中心的精心部署，以及各級福彩機構的精心組織和大力推進。

同時，全國「中福在線/VLT」公益宣傳有聲有色、公益活動方興未艾，湧現了一批頗具社會影響力的品牌欄目和活動，包括資助貧困學生、興辦希望小學、走進敬老院、建設老年助餐點、開展愛心助殘健康行、設立慈善醫療救助基金、資助勞務工返鄉訂票等多種形式的社會公益活動。這些活動充分體現出福彩「扶老、助殘、救孤、濟困、賑災」的發行宗旨，在社會上引起了強烈反響，也使「中福在線/VLT」更加深入人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遵循中福彩中心的整體部署、精心組織、周密安排、嚴格管理，做了大量踏實細緻的工作。在視頻彩票的軟硬件研發、製造及運營維護等方面的實力進一步加強，運營工作平穩有序。本集團開發的新一代投注終端機即第三代投注終端機（以下簡稱「三代機」）採用雙屏設計，外觀新穎、功能出色，可支持更多類型的遊戲，將中國視頻彩票終端機發展推到了全新高度。二零一一年十月份三代機在河北省、天津市等地試點投放非常成功。預計二零一二年將可能有超過 15,000 台三代機在全國範圍內進行大規模鋪機運營。根據中福彩中心的部署，部分三代機將在新廳鋪設運營、部分三代機將替換已經到期的一代終端機。據此，「中福在線／VLT」終端機保有量將進一步增長，從而進一步擴大「中福在線／VLT」的銷量。二零一二年將是「中福在線／VLT」三代機年。「中福在線／VLT」作為中國彩票業唯一的視頻彩票，必將以自身的獨特性和三代機帶來的強勁推動力在二零一二年保持持續、快速的增長。

電腦票業務（包括快開型彩票）

電腦票業務

本集團在傳統電腦票領域繼續鞏固優勢，二零一一年，全國福利彩票電腦票銷售達人民幣 907 億元，比去年增長 24%，其中本集團所服務的福彩第一大省廣東省福彩電腦票銷售達到人民幣 101 億元，大幅領先於其他省份。二零一二年，為進一步配合廣東省福彩擴大在電腦票市場的優勢，本集團預計將為廣東省福彩增加投放銷售終端機。同時，本集團繼續為深圳市福彩提供終端維護服務。通過產品不斷創新和改進，本集團持續在投注終端機、彩票掃描儀及閱讀器等部件產品上保持全國彩票行業領先優勢。在國內市場，本集團繼續為新老客戶提供彩票掃描儀及閱讀器；在海外市場，本集團為越南、俄羅斯彩票運營商供應銷售終端機及部件產品。



二零一二年，隨著福彩部分省份電腦票系統和終端合作合約陸續到期，本集團將憑藉在電腦票系統和終端機方面的整合優勢力爭獲得新的合約，為更多的省份提供服務。另外，本集團也在積極準備參加中體彩中心終端機的新一輪競標，爭取為體彩各省提供整機終端與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快開型彩票業務(開樂彩/KENO)

本集團與美國GTECH的合資公司是中國福利彩票唯一全國統一系統的快開型彩票「開樂彩/KENO」的系統、遊戲、終端設備及運營維護的獨家合作商。二零一一年,「開樂彩/KENO」銷量比去年同比增長37%。試點省河北和遼寧繼續表現突出,單機日均銷量超過人民幣2,200元,是包括所有電腦票和快開票日均銷售量最高的票種。



由於返獎率提升問題遲遲未能解決,以及終端機供應與上線率偏低,造成「開樂彩/KENO」總體表現不盡人意。儘管如此,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各省快開型遊戲的發展並沒有影響「開樂彩/KENO」的平穩增長,充分說明「開樂彩/KENO」屬於增量型彩種,證明此一國際流行快開票種的特色及潛力。管理層相信,福彩這一唯一全國性快開票種將突破發展瓶頸,在返獎率獲得提高、並按社會型票種規律實施兼營模式等措施下,在全國範圍得到全面及高速的發展。

新媒體彩票業務

電話彩票及互聯網服務

二零一一年是本集團電話彩票及互聯網服務業務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自二零零九年開展業務以來,集團依據彩票行業的發展趨勢和市場環境,與多家彩票機構就電話投注業務進行合作,是國內獲得彩票管理機構授權最多的行業公司之一,並與電信運營商、金融機構等優質夥伴開展深度合作,以及通過收購相關行業企業使業務結構更加完善合理,成為國內電話彩票及互聯網服務領域的重要參與者。二零一一年,集團電話銷售彩票業務總銷量同比增長344%。

電話彩票及互聯網服務團隊的日益成熟是二零一一年業務高速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按照規劃,本集團組建電信運營商、金融機構、手機應用平台、互聯網服務等項目管理組,在實行項目管理制之後,團隊有效整合,執行力進一步加強,有效地促進各個項目快速發展,在發展既有業務、提高老用戶忠誠度的同時,開拓了多項新業務吸引了大量新增用戶。

電信運營商方面,除與中國聯通保持良好的合作之外,本集團還成為中國移動手機支付彩票業務官方合作夥伴,並與中國電信翼支付開展了深入合作,是目前國內唯一一家與三大運營商都有深度合作的彩票行業公司,為廣大的全國手機用戶提供彩票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機構合作方面，本集團與招商銀行、交通銀行、中國銀聯和中國銀行等多家金融機構的業務合作取得重大突破，特別是與招商銀行手機銀行的合作，上線後立即獲得廣大客戶的認可，銷量呈直線上升趨勢，成為彩票行業與金融機構合作的最成功案例。

華彩手機彩票客戶端新版本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推出，這是國內首家支持高清屏幕的彩票客戶端產品，優化與新增功能同步實現在蘋果iOS、Android等平台，讓用戶體驗上了一個更高的台階，增強了產品粘度。目前，華彩手機客戶端已在全部手機主流應用商城上線，成為國內市場領先的手機彩票客戶端產品。



新型彩票業務

在彩票行業蓬勃發展、持續高速增長的背景下，華彩集團憑藉多年行業經驗和卓越先進技術及創新能力，通過移動、網絡、視頻等新媒體渠道拓展新型彩票業務，覆蓋新型電子彩票、互動彩票遊戲、及移動彩票產品等領域。使用新型電子設備購買彩票已經成為一種趨勢和潮流，其具有綠色環保、新穎便捷、趣味互動、安全可靠等特點，符合現代人快節奏生活的消費習慣。新型彩票對中高端用戶具有較強的吸引力，是深具發展潛力和市場前景廣闊的票種。

在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新型彩票業務主要以技術研發和業務推廣為工作重點，在產品研發方面，通過不斷創新，已形成了支持多種銷售渠道和多種類彩票遊戲的綜合解決方案，產品設計新穎獨特，系統功能完善，滿足了快速增長的中國市場對新型彩票的需要，為下一階段的工作打下了堅實的技術基礎。在業務推廣方面，本集團為各級彩票機構提供了綜合的解決方案，獲得了客戶方面的高度認可和評價，已取得與多家重點省級彩票機構的獨家合作協議或達成明確合作意向。

在政策的支持鼓勵下，部分省份有望在今年投入新型彩票實際運營，為集團帶來突破性進展。集團將繼續通過扎實、穩步、高效的工作推動新型彩票業務的發展，同時，在現有技術產品的基礎上，將繼續加大投入和研發力量，為中國彩票提供源源不斷的創新彩票遊戲。

展望未來，新型彩票不僅可以吸引新的彩民群體、拓展彩票銷售渠道競爭力，更重要的是，其將成為中國公益彩票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在龐大的用戶基礎上（中國手機用戶已超過9億，互聯網用戶達到5.1億），其市場預期將不可限量。集團將繼續順應政策、把握蓬勃發展趨勢，全力推動新型彩票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深信，憑藉先進的技術產品和與客戶良好的合作基礎，將新型彩票作為集團戰略性業務，挖掘潛在發展機會，並鞏固行業領先地位，有信心在未來取得更大突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技術實力

本集團在視頻彩票、電腦彩票(包括快開彩票)、新媒體彩票等業務領域所涉及的包括交易系統、遊戲設計與開發、終端設計與開發、新媒體系統及客戶端開發等方面的技術水平及技術積累不斷提升。CMMI為目前國際上最實用、最流行的軟件生產過程標準和軟件企業成熟度等級認證標準。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一一年內高質量的通過了CMMI 3級認證，在技術開發的成熟度和科學管理方面上了一個新的台階，進一步健全了華彩集團的技術體系。華彩集團已經成為中國公益彩票行業規範、成熟、可靠的卓越廠商代表。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積極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投身公益慈善事業，發起並捐助了全國性公募基金「中華社會救助基金會」。二零一一年，中華社會救助基金會發起並持續進行的公益項目主要包括：救助塵肺農民工的「大愛清塵」項目、改善孤老生活狀況及提高敬老院管理服務水準的「農村百萬孤老愛心認助」項目、農民工救助專項基金「幸福列車」項目、設立「中華助學助教專項基金」等。基金會公益項目惠及全國近二十個省市區的數十萬人，受到全國80餘家平面、網絡等媒體的關注，產生了較大的社會影響，為中國公益事業作出了積極的貢獻。國家民政部發佈的《2011年度中國慈善透明度報告》，中華社會救助基金會排名第八。此項排名在全國1000家各類公益慈善組織中展開，以各組織公開的基本信息、治理信息、業務信息、財務信息的完整性、及時性、準確性和易得性為依據。



華彩相信，熱心公益事業、關注社會民生、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是具有前瞻性的企業應有的承諾，也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參與者應具備的基本信念。華彩將秉承此信念，為中國公益事業繼續做出更大的貢獻。

結語

二零一二年對本集團各項彩票業務是挑戰和機遇並存的一年。《彩票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的出台將使彩票行業朝著更有序、健康的方向發展。對於華彩集團這樣一貫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政策法規的企業，行業的有序發展將為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提供有力的保障。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即將進入新媒體時代，本集團相信憑藉完善的業務佈局、強大的技術實力和積極投身於公益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必將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成為中國彩票行業的佼佼者。在為公益彩票行業和廣大彩民服務的同時，努力為股東貢獻優異的長期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營業收入約港幣5.281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87%，由於VLT及電腦票業務的銷售強勁之增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6,650萬元。扣除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淨收益，二零一零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港幣110萬元。因此，本集團從核心業務所錄得之淨溢利比去年增長達5,94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集團相信現時之財務資源足夠應付資本及運營需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提供的一項港幣1.069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69億元）額度之物業分期貸款及定期貸款提供無上限之公司擔保及就銀行提供的一項人民幣8,000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額度之流動資金貸款提供上限為人民幣8,000萬元加利息及費用之公司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3.806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51億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額度是以(i)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約港幣1.355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83億元）；(ii)由一銀行開具之備用信用證總額為美元2,980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iii)應收帳項約港幣1.524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iv)銀行存款約港幣2.938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港幣12.175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864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4.137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59億元），當中約港幣6.489億元為現金及存於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存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76億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為3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折算，集團相信現經營之業務受外匯風險影響極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帳面淨值為港幣1.355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83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由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中有約港幣1.524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銀行存款約港幣2.938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由銀行提供之流動資金貸款及信用額度。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僱員共計430人（二零一零年：314人）。管理層相信僱員素質乃保證本集團業績增長及改善盈利能力的要素。僱員薪酬以表現及經驗作為基準。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花紅、需供款之公積金、醫療保險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僱員社會福利保障。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並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本集團將著力加強團隊尤其是技術團隊的建設，繼續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劉婷

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女士，五十五歲，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為本集團策劃整體經營發展戰略並領導組織實施。劉女士在企業策劃與管理、企業並購、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劉女士同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陳丹娜女士之母親。

吳京偉

執行董事兼常務行政總裁

吳先生，四十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行政總裁。吳先生的主要工作是協助行政總裁制定集團發展戰略，負責集團的市場和運營管理。吳先生在信息產業具有逾十五年經驗。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先後在北大方正集團和海信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吳先生持有北京工商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廖元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廖先生，四十二歲，於辭任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監察主任。彼在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董事，及該公司附屬公司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他亦曾任花旗銀行(香港)資本投資部投資總監。此外，彼曾任花旗銀行(台北)資本投資部投資總監、風險分析員及副總裁等職位。廖先生持有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文學士學位及英國劍橋大學管理研究碩士學位。廖先生同時為香港上市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陳丹娜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陳女士，三十一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部等工作管理。彼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專業資格及香港證券業學會資產管理相關牌照。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初，分別任職於德意志銀行企業融資部及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彼曾參與多項股票首次公開發行、配股融資、兼併收購與債券發行。行業經驗包括科技、媒體、電信業、房地產、天然資源以及消費品行業。彼於任職基金經理期間，同時負責大中華地區上市與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服務的客戶包括歐美國家主權基金、互惠基金、大學基金及其他機構投資者。彼為劉婷女士之女兒。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李子釅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電腦票業務群總經理

李先生，四十八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電腦票業務群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具有逾二十五年的資訊產業背景，對資訊科技行業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其中，在中國福利彩票行業從業近二十年，負責技術管理，任總工程師，在電腦票、視頻彩票、即開票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和系統成功經歷。李先生持有解放軍信息工程學院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北京理工大學EMBA學位及高級工程師職稱。

孔祥達

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四十三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公司顧問。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孔先生在投資銀行界擁有逾十年經驗；並在國際資本市場及收購合併方面具豐富經驗。孔先生曾任職德意志銀行股票資本市場部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彼亦曾出任瑞銀集團資本市場部執行董事；並曾於巴克萊集團企業融資部擔任高職及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職負責審計工作。孔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Tokai Kanko Co. Limited（一家於日本東京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總裁，同時為香港上市公司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Land & General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黃勝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文憑及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及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同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上市公司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陳明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匯海科技集團行政總裁，主理該集團之策略訂立及執行工作。彼之前曾任盛達資本集團總裁，其為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公司。彼在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曾服務於怡富投資管理，主力負責香港及後至其他亞洲市場信託基金及其他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拓展，尤其專注於日本、韓國及印尼成立怡富投資信託之業務發展。陳先生曾創辦凱基證券集團，其為泛亞洲的投資銀行，股東包括區內知名金融及商業機構。彼曾出任凱基資產管理部主管，該部門負責管理超過四億美元的對沖基金及投資組合，彼並為該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同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出任Advanced Engine Components Limited（一家於澳洲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崔書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七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彼曾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兼香港分行總經理、香港嘉華銀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以及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及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國際金融、企業策劃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陳恒本

陳先生，七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副總裁兼廣東省電腦票業務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有逾四十年從事計算機、電子技術工程的實踐和經驗，是國內最早從事彩票系統和設備產品開發的人士。曾任廣東省政協委員、兵器工業研究所高級工程師和廣東省科委電腦中心主管技術副總裁；一九九二年參與廣州賽馬場籌建，任廣州賽馬場賽馬彩票實時投注系統工程建設副總指揮；一九九九年曾任澳門賽狗會賽狗彩票實時投注系統工程建設總指揮。其後創立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和廣州洛圖終端技術有限公司。陳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專業本科學士學位。

蘭建章

蘭先生，四十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副總裁兼新型彩票業務群總經理。蘭先生曾任職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高職，負責公司戰略、產品和業務發展，在彩票行業包括視頻彩票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和成功經歷。蘭先生具有逾十五年的資訊產業和互聯網從業背景，也曾任職於北大方正等要職，負責資訊科技高端產品和資訊家電的發展。蘭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物理學碩士學位和北京理工大學EMBA學位。

賀穎

賀女士，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副總裁兼手機及互聯網業務群總經理及市場部總經理。賀女士曾任職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及海信數碼產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賀女士在資訊科技行業有十五年從業經歷，在市場行銷、公司管理等方面經驗豐富。賀女士持有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本科學位。

紀友軍

紀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副總裁兼研發中心總經理。紀先生曾任職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產品開發總監及海信數碼產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紀先生擁有多年資訊科技軟硬件產品開發及管理經驗。紀先生持有哈爾濱理工大學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莊明

莊先生，四十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副總裁。莊先生在企業管理、外資合作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莊先生曾任職香港律政司法律援助署主任及香港立法會秘書處主任。莊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翻譯及傳譯系學位，目前在香港中文大學修讀法律博士學位。

朱欣欣

朱女士，三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助理總裁兼人事行政部中國區總監。朱女士曾任職甫瀚諮詢（一間從事商業諮詢和內部審計的國際機構）營運經理職務。朱女士也曾經服務於埃森哲（全球領先的管理諮詢、資訊技術服務和經營外包公司），在埃森哲工作期間，朱女士參與過中海油的SAP實施項目，Robert Half International PeopleSoft實施項目以及英國石油財務外包項目。朱女士持有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商業及金融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發展金融碩士學位。

宋曉軍

宋女士，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法務部總監。宋女士擁有中國大陸律師資格證書，在法律事務方面有逾十七年的經驗，主要從事商務、爭議解決、知識產權方面的業務。曾先後在中國政法大學、中國大陸和香港的律師事務所工作。宋女士擁有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和英國牛津大學的歐洲和比較法學碩士學位。

譚永凱

譚先生，四十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整體合規及財務會計事宜。譚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譚先生曾任職德勤會計師行工作（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從事多元化的核數及盡職審查工作）。譚先生擁有加拿大 McGill University 商業學系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毅

張先生，三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中國區財務總監，全面負責華彩中國區的財務／投資管理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任復星集團(0656.HK)投資發展部投資總監，復星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民營企業之一，擁有醫藥、房地產開發、鋼鐵、礦業、零售、服務業及戰略投資業務。張先生也曾服務於中國知名企業湧金集團、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000989.SZ)。張先生在財務管理和投資管理領域積攢了近十五年工作經驗。張先生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國際 MBA 學位以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同時張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CICPA)協會非執業會員以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謹向各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33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市場運營的技術提供商與服務商，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彩票與快開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及分部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95%。此外，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計佔集團本年度採購約62%。另外，最大供應商佔集團本年度採購約40%。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局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局報告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重慶拓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家專注於國內專業快開彩票投注平台研發和運營的彩票銷售服務提供商的70%股權。此項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851,400元），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賣方保證，重慶拓扣二零一一年度之稅後利潤達到人民幣4,500,000元。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廣州頂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頂尚」）的70%股權。廣州頂尚連同其子公司為專注於移動互聯網增值業務領域、致力於商務模式創新並為用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創新科技企業集團。此項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4,146,000元），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賣方保證，廣州頂尚連同其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之稅前利潤分別達到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贖回新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提述的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現金向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贖回新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本金港幣95,000,000元。在上述贖回後，新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為港幣71,250,000元，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全部贖回。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公佈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之建議。建議削減之金額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董事局認為，抵銷本公司之全部累計虧損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於未來董事局認為適合時盡早向股東宣派股息。削減股份溢價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並已於當天生效。

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變更

李子鑽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丹娜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陳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廖元煌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劉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局報告

儲備

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計算，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約港幣 20,154,000 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份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律對授出股份優先購買權並無法定限制，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亦無就授出該等權利作出規定。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規定，董事資料之變更列舉如下：

孔祥達先生之年度酬金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變更為港幣 520,000 元。劉婷女士、吳京偉先生、李子鑽先生、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之年度酬金及董事袍金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分別變更為每年港幣 7,800,000 元、港幣 4,739,280 元、港幣 1,520,988 元（已包含部份以人民幣支付之薪酬）、港幣 438,840 元、港幣 322,560 元及港幣 292,560 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共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以認購股份合共 706,700,000 股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見本文(ii)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得以羅致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具價值之資源。

(ii) 參與者

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包括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主管、採購代理、銷售代理、顧問、銷售代表、市務代表、業務代表或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或提供商。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3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量為 153,832,800 股，相等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08%。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倘參與者於行使所有其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令致其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建議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v) 購股權期限

任何購股權均可於董事局通知承受人在不超過十年之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該段期限由授出購股權日期或董事局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並於該期限最後一日終止。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酌情訂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vi)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現金港幣1元。

(vii)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局釐定及於授予(有待接受)參與者該購股權時知會各參與者，並最少為下列價格中之最高者：(a)股份在授出(有待接受)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有待接受)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之限期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十年，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接受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所有效力。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限 由	至	於年初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年內 失效	於年末 未行使	於年內 購股權 授出日期的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i) 董事姓名											
劉婷	08/06/2006	0.305	08/06/2007	07/06/2011	600,000	—	—	—	(600,000)	—	—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600,000	—	—	—	(600,000)	—	—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600,000	—	—	—	(600,000)	—	—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600,000	—	—	—	(600,000)	—	—
陳城	08/06/2006	0.305	08/06/2007	07/06/2011	600,000	—	—	—	(600,000)	—	—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600,000	—	—	—	(600,000)	—	—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600,000	—	—	—	(600,000)	—	—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600,000	—	—	—	(600,000)	—	—
吳京偉	11/01/2007	0.445	01/01/2008	31/12/2011	2,000,000	—	—	(2,000,000)	—	—	—
	11/01/2007	0.445	01/01/2009	31/12/2011	2,000,000	—	—	(2,000,000)	—	—	—
	11/01/2007	0.445	01/01/2010	31/12/2011	2,000,000	—	—	(2,000,000)	—	—	—
	11/01/2007	0.445	01/01/2011	31/12/2011	2,000,000	—	—	(2,000,000)	—	—	—
	04/07/2007	0.975	01/01/2008	31/12/2013	1,200,000	—	—	(1,200,000)	—	—	—
	04/07/2007	0.975	01/01/2009	31/12/2013	1,200,000	—	—	(1,200,000)	—	—	—
	04/07/2007	0.975	01/01/2010	31/12/2013	1,200,000	—	—	(1,200,000)	—	—	—
	04/07/2007	0.975	01/01/2011	31/12/2013	1,200,000	—	—	(1,200,000)	—	—	—
	04/07/2007	0.975	01/01/2012	31/12/2013	800,000	—	—	—	—	800,000	—
	13/11/2007	0.960	01/01/2008	31/12/2011	8,000,000	—	—	(8,000,000)	—	—	—
	13/11/2007	0.960	01/01/2009	31/12/2011	8,000,000	—	—	(8,000,000)	—	—	—
	13/11/2007	0.960	01/01/2010	31/12/2011	8,000,000	—	—	(8,000,000)	—	—	—
	25/08/2008	0.500	25/08/2009	24/08/2013	2,000,000	—	—	(2,000,000)	—	—	—
	25/08/2008	0.500	25/08/2010	24/08/2013	2,000,000	—	—	(2,000,000)	—	—	—
	25/08/2008	0.500	25/08/2011	24/08/2013	2,000,000	—	—	—	—	2,00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2	24/08/2013	2,000,000	—	—	—	—	2,000,000	—
	02/10/2009	0.500	01/09/2010	31/08/2014	3,400,000	—	—	(3,400,000)	—	—	—
	02/10/2009	0.500	01/09/2011	31/08/2014	3,400,000	—	—	—	—	3,400,000	—
	02/10/2009	0.500	01/09/2012	31/08/2014	3,400,000	—	—	—	—	3,400,000	—
	02/10/2009	0.500	01/09/2013	31/08/2014	3,400,000	—	—	—	—	3,400,000	—
13/05/2011	0.216	13/05/2011	12/05/2013	—	11,500,000	—	—	—	11,500,000	0.216	
廖元煌	18/09/2007	0.904	18/09/2008	17/09/2011	3,200,000	—	—	(3,200,000)	—	—	—
	18/09/2007	0.904	18/09/2009	17/09/2011	2,800,000	—	—	(2,800,000)	—	—	—
	13/11/2007	0.960	18/09/2008	17/09/2012	8,000,000	—	—	(8,000,000)	—	—	—
	13/11/2007	0.960	18/09/2009	17/09/2012	8,000,000	—	—	(8,000,000)	—	—	—
	13/11/2007	0.960	18/09/2010	17/09/2012	8,000,000	—	—	(8,000,000)	—	—	—
	25/08/2008	0.500	25/08/2009	24/08/2013	2,000,000	—	—	(2,000,000)	—	—	—
	25/08/2008	0.500	25/08/2010	24/08/2013	2,000,000	—	—	(2,000,000)	—	—	—
	25/08/2008	0.500	25/08/2011	24/08/2013	2,000,000	—	—	—	—	2,00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2	24/08/2013	2,000,000	—	—	—	—	2,000,000	—
	02/10/2009	0.500	01/09/2010	31/08/2014	3,500,000	—	—	(3,500,000)	—	—	—
	02/10/2009	0.500	01/09/2011	31/08/2014	3,500,000	—	—	—	—	3,500,000	—
	02/10/2009	0.500	01/09/2012	31/08/2014	3,500,000	—	—	—	—	3,500,000	—
	02/10/2009	0.500	01/09/2013	31/08/2014	3,500,000	—	—	—	—	3,500,000	—
	13/05/2011	0.216	13/05/2011	12/05/2013	—	10,500,000	—	—	—	10,500,000	0.216
李子鎮	17/08/2009	0.500	17/02/2010	16/08/2014	5,000,000	—	—	—	—	5,000,000	—
	17/08/2009	0.500	17/08/2010	16/08/2014	5,000,000	—	—	—	—	5,000,000	—
	13/05/2011	0.216	13/05/2011	12/05/2013	—	6,500,000	(6,500,000)	—	—	—	0.216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限 由	至	於年初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年內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日期的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i) 董事姓名											
孔祥達	30/06/2006	0.285	16/08/2007	29/06/2016	17,600,000	—	—	—	—	17,600,000	—
	30/06/2006	0.285	16/08/2008	29/06/2016	17,600,000	—	—	—	—	17,600,000	—
	06/04/2009	0.500	12/09/2009	11/09/2012	6,000,000	—	—	—	—	6,000,000	—
	06/04/2009	0.500	12/09/2010	11/09/2012	6,000,000	—	—	—	—	6,000,000	—
	06/04/2009	0.500	12/09/2011	11/09/2012	6,000,000	—	—	—	—	6,000,000	—
	13/05/2011	0.216	13/05/2011	12/05/2013	—	2,000,000	—	—	—	2,000,000	0.216
黃勝藍	08/06/2006	0.305	08/06/2007	07/06/2011	600,000	—	—	—	(600,000)	—	—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600,000	—	—	—	(600,000)	—	—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600,000	—	—	—	(600,000)	—	—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600,000	—	—	—	(600,000)	—	—
	13/05/2011	0.216	13/05/2011	12/05/2013	—	2,000,000	—	—	—	2,000,000	0.216
陳明輝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600,000	—	—	—	(600,000)	—	—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600,000	—	—	—	(600,000)	—	—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600,000	—	—	—	(600,000)	—	—
	13/05/2011	0.216	13/05/2011	12/05/2013	—	2,000,000	—	—	—	2,000,000	0.216
崔書明	13/05/2011	0.216	13/05/2011	12/05/2013	—	2,000,000	—	—	—	2,000,000	0.216
(ii) 連續合約僱員											
	08/06/2006	0.305	08/06/2007	07/06/2011	8,600,000	—	—	—	(8,600,000)	—	—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11,000,000	—	(600,000)	—	(10,400,000)	—	—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11,000,000	—	(600,000)	—	(10,400,000)	—	—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11,000,000	—	(600,000)	—	(10,400,000)	—	—
	11/05/2007	0.775	02/05/2008	01/05/2014	1,800,000	—	—	—	—	1,800,000	—
	11/05/2007	0.775	02/05/2009	01/05/2014	1,800,000	—	—	—	—	1,800,000	—
	11/05/2007	0.775	02/05/2010	01/05/2014	1,800,000	—	—	—	—	1,800,000	—
	11/05/2007	0.775	02/05/2011	01/05/2014	1,800,000	—	—	—	—	1,800,000	—
	11/05/2007	0.775	02/05/2012	01/05/2014	1,800,000	—	—	—	—	1,800,000	—
	11/05/2007	0.775	02/05/2013	01/05/2014	3,000,000	—	—	—	—	3,000,000	—
	04/07/2007	0.975	04/07/2008	03/07/2012	400,000	—	—	—	—	400,000	—
	04/07/2007	0.975	04/07/2009	03/07/2012	400,000	—	—	—	—	400,000	—
	02/10/2007	0.920	01/01/2008	31/12/2011	1,500,000	—	—	—	—	1,500,000	—
	02/10/2007	0.920	01/01/2009	31/12/2011	1,500,000	—	—	—	—	1,500,000	—
	13/11/2007	0.960	01/01/2008	31/12/2011	1,000,000	—	—	—	—	1,000,000	—
	13/11/2007	0.960	01/01/2009	31/12/2011	1,000,000	—	—	—	—	1,000,000	—
	25/08/2008	0.500	11/03/2009	10/03/2013	600,000	—	—	—	—	600,000	—
	25/08/2008	0.500	11/03/2010	10/03/2013	600,000	—	—	—	—	600,000	—
	25/08/2008	0.500	11/03/2011	10/03/2013	600,000	—	—	—	—	600,000	—
	25/08/2008	0.500	11/03/2012	10/03/2013	600,000	—	—	—	—	60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09	24/08/2013	2,400,000	—	—	—	—	2,40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0	24/08/2013	2,400,000	—	—	—	—	2,40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1	24/08/2013	2,400,000	—	—	—	—	2,40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2	24/08/2013	2,400,000	—	—	—	—	2,400,000	—
	09/04/2009	0.500	17/08/2009	16/08/2013	400,000	—	—	—	—	400,000	—
	09/04/2009	0.500	17/08/2010	16/08/2013	400,000	—	—	—	—	400,000	—
	09/04/2009	0.500	17/08/2011	16/08/2013	400,000	—	—	—	—	400,000	—
	09/04/2009	0.500	17/08/2012	16/08/2013	400,000	—	—	—	—	400,000	—
	15/06/2009	0.500	15/06/2010	14/06/2015	5,000,000	—	—	—	—	5,000,000	—
	15/06/2009	0.500	15/06/2011	14/06/2015	5,000,000	—	—	—	—	5,000,000	—
	17/08/2009	0.500	17/02/2010	16/08/2014	41,000,000	—	—	—	—	41,000,000	—
	17/08/2009	0.500	17/08/2010	16/08/2014	41,000,000	—	—	—	—	41,000,000	—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限 由	至	於年初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年內 未行使	於年內 購股權 授出日期的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ii) 連續合約僱員	02/10/2009	0.500	01/09/2010	31/08/2014	1,450,000	—	—	—	—	1,450,000	—
	02/10/2009	0.500	01/09/2011	31/08/2014	1,450,000	—	—	—	—	1,450,000	—
	02/10/2009	0.500	01/09/2012	31/08/2014	1,450,000	—	—	—	—	1,450,000	—
	02/10/2009	0.500	01/09/2013	31/08/2014	1,450,000	—	—	—	—	1,450,000	—
	04/12/2009	0.500	04/06/2010	03/12/2012	5,000,000	—	—	—	—	5,000,000	—
	04/12/2009	0.500	04/12/2010	03/12/2012	5,000,000	—	—	—	—	5,000,000	—
	04/12/2009	0.500	04/06/2011	03/12/2012	5,000,000	—	—	—	—	5,000,000	—
	13/05/2011	0.216	13/05/2011	12/05/2013	—	66,000,000	(1,500,000)	—	(500,000)	64,000,000	0.216
(iii) 其他參與者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4,000,000	—	—	—	(4,000,000)	—	—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4,000,000	—	—	—	(4,000,000)	—	—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4,000,000	—	—	—	(4,000,000)	—	—
	25/08/2008	0.500	25/08/2009	24/08/2013	150,000	—	—	—	—	15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0	24/08/2013	150,000	—	—	—	—	15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1	24/08/2013	150,000	—	—	—	—	150,000	—
	25/08/2008	0.500	25/08/2012	24/08/2013	150,000	—	—	—	—	150,000	—
	13/05/2011	0.216	13/05/2011	12/05/2013	—	89,200,000	—	—	—	89,200,000	0.216
	30/05/2011	0.250	30/05/2011	29/05/2013	—	296,000,000	—	—	—	296,000,000	0.248
	總數：				371,800,000	487,700,000	(9,800,000)	(81,700,000)	(61,300,000)	706,700,000	

附註：

1. 授出購股權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財務報表上確認為支出項目。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表附註31。
2.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182元；及(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236元。
3. 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在緊接行使購股權認購9,800,000股股份之行使日期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265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刊行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詳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婷

吳京偉

陳丹娜(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李子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廖元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陳城(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崔書明先生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9條之規定，吳京偉先生、孔祥達先生及黃勝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02條(B)之規定，陳丹娜女士及李子鑽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載於第10頁至12頁。

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2頁至13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如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劉婷	259,974,373(L)	389,286,426(L) (附註1)	867,762,948(L)	1,517,023,747(L)	20.47%(L)
			23,093,192(S) (附註2 & 3)	23,093,192(S) (附註3)	0.31%(S)
陳城	389,286,426(L)	259,974,373(L) (附註4)	867,762,948(L)	1,517,023,747(L)	20.47%(L)
			23,093,192(S) (附註2 & 3)	23,093,192(S) (附註3)	0.31%(S)
吳京偉	20,000,000(L)	—	—	20,000,000(L)	0.27%(L)
廖元煌	572,000(L)	—	—	572,000(L)	0.01%(L)
李子鑽	6,500,000(L)	—	—	6,500,000(L)	0.09%(L)
黃勝藍	4,000,000(L)	—	—	4,000,000(L)	0.05%(L)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
2. 147,162,496股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Hang Sing」)持有，包括上述23,093,192股亦由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137,735,546股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580,932,594股由Glory Add Limited(「Glory Add」)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的Favor King Limited持有Glory Add全部權益。1,932,312股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為其控股股東。
3. 由於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4. 此等股份由劉婷女士擁有。
5.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已於本報告內前段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1) 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擁有	投資經理	公司權益	保管人	總數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	650,000,000(L)	—	650,000,000(L) (附註1)	8.77%(L)
Liu Yang	—	—	650,000,000(L)	—	650,000,000(L) (附註1)	8.77%(L)
Favor King Limited	—	—	582,864,906(L)	—	582,864,906(L) (附註2)	7.86%(L)
JP Morgan Chase & Co.	584,000(L)	210,832,346(L)	—	300,000,000(L) 300,000,000(P)	511,416,346(L) 300,000,000(P) (附註3)	6.90%(L) 4.05%(P)
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	—	426,828,000(L)	—	—	426,828,000(L) (附註4)	5.76%(L)

附註：

1. 此批股份為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Liu Yang女士持有之同一批權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於當中的650,000,000股中持有權益，Atlantis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ondon) Limited分別於當中的150,000,000股持有權益。上述三間公司由Liu Yang女士全資擁有的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2. 1,932,312股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580,932,594股則由Glory Add持有。此等股份為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持有的部份權益。
3. 300,000,000股為可供借出的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之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210,832,346股為好倉股份，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之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全資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之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584,000股為好倉股份，由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持有。J.P. Morgan Whitefriars Ltd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全資擁有之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全資擁有之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則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之JPMorgan Chase Bank, N.A.全資擁有。
4. 160,052,000股由WF Asia Fund Limited持有，67,058,000股由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持有，199,718,000股由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持有。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為此等基金或公司的投資經理。
5. 「L」表示好倉；「P」表示可供借出。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就本公司74,607,329股持有衍生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於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合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5條)，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及計入年度內綜合損益表之僱員退休福利費用，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競爭業務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個別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局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其將任滿告退，有關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局代表

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相信，優秀的企業管治是對加強股東、投資者、員工、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對公司的信心及提升集團表現的重要元素。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措施，確保業務及決策過程適當及審慎地進行。

除本報告所述有關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標準為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局

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刊行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劉婷

吳京偉

陳丹娜（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李子釐（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廖元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陳城（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崔書明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之背景及資歷於本年報標題為「董事及高層人員簡歷」一段中載述。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適當的法律訴訟保險安排。

董事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同時監察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執行董事負責集團之運作及執行董事局採納之政策。本公司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管理，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相關職能，透過參與董事局會議為董事局在集團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方面給予獨立意見。

董事局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討論本集團的發展、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就董事局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會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所有定期董事局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待議事項。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及有關素材，並會及時獲提供充分資料，使董事局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局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可在發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董事局會議記錄。

董事局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行動及判斷均屬獨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據董事所知悉，除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外，董事局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

於年度內，本公司共曾舉行四次定期董事局會議。董事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劉婷	4/4
吳京偉	4/4
廖元煌	4/4
李子鑽	1/1
陳城	1/4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3/4
陳明輝先生	4/4
崔書明先生	3/4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劉婷女士，現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雖然守則條文第A2.1條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局認為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劉女士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雖然本公司超過一半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1條所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主席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2條要求輪值退任，因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吳京偉先生、陳丹娜女士、李子鑽先生、孔祥達先生及黃勝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和可按要求提供查閱。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考慮和審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服務合約之條款。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為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劉婷女士，黃勝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在釐定董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董事付出的時間及其職務、董事之能力、表現及對集團之貢獻、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當時市場狀況／招聘情況及按表現發放酬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該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委員出席次數	
黃勝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陳明輝先生	2/2
劉婷女士	2/2

董事提名

董事局其中一項職責，為考慮出任董事合適人選以及批准及終止董事委任事宜。主席主要負責於董事局有空缺或認為需要增聘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局。主席將向董事局建議委任有關人選，董事局將按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格，決定是否適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續)

於年度內，董事局就委任李子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董事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	1/1
吳京偉先生	1/1
廖元煌先生	1/1
陳城先生	0/1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0/1
陳明輝先生	0/1
崔書明先生	0/1

董事局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局委任之本公司董事組成。董事局已委任劉婷女士、黃勝藍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婷女士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勝藍先生。董事局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的商務經驗，而委員會內適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功能包括：

- 審議及監察財務報告，以及報告所包含的申報判斷；及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議財務、內部監控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曾出席其中一次會議。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委員出席次數	
黃勝藍先生	3/4
陳明輝先生	4/4
崔書明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和可按要求提供查閱。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以下服務，並分別收取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收取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集團審計	750,000	693,000

董事及核數師對帳目之責任

董事對帳目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31頁。

內部監控

董事局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局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集團資產。董事局已委派管理層落實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所有相關財務、營運、規管監控及風險管理效能。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政策，並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發展。本公司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及簡報，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本公司的公司網址亦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台，為公眾和投資者提供了快速而容易查閱的最新集團訊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 衛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3至102頁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528,136	282,577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96,460)	(62,237)
毛利		431,676	220,3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4,367	16,46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0,666)	(110,046)
購股權費用		(19,750)	(9,520)
經營溢利	7	295,627	117,239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71,947
已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8	—	(20,748)
已扣除推算利息開支後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淨額		—	151,199
財務成本	8	(19,495)	(5,80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17	(9,126)	(12,4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7,006	250,221
所得稅	9	(48,703)	(33,477)
年內溢利		218,303	216,744
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66,485	152,254
非控股權益		151,818	64,490
		218,303	216,7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1	0.90 港仙	2.06 港仙
— 攤薄	11	0.89 港仙	2.05 港仙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218,303	216,744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9	(9,499)	19,08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7,149)	—
貨幣匯兌差額		16,445	12,824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扣除稅項		(203)	31,9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18,100	248,649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59,862	181,584
非控股權益		158,238	67,0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18,100	248,6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281,679	270,338
無形資產	15	396,132	351,544
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17	103,739	108,1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28,862	68,9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4,622	180
預付租金		3,260	4,0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818,294	803,21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9,907	19,250
應收帳項	21	177,160	103,0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70,461	30,101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7	457	411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2	21,564	21,564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	92,2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648,867	347,612
流動資產總額		948,416	614,238
資產總額		1,766,710	1,417,451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	25	12,813	2,6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40,901	11,824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7	4,811	24,594
應付所得稅		18,110	27,859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負債	26	9,155	—
銀行借貸	27	380,602	105,119
可換股票據	28	68,308	86,272
流動負債總額		534,700	258,324
流動資產淨額		413,716	355,9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32,010	1,159,127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8	—	59,4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14,472	13,2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472	72,748
資產淨額		1,217,538	1,086,3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8,530	18,505
儲備	32	877,478	1,714,406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109,896	(808,897)
		1,005,904	924,014
非控股權益		211,634	162,365
權益總額		1,217,538	1,086,379

劉婷
董事

廖元煌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98	194
於附屬公司投資	16	9	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7	20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112	2,4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899,249	991,3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143	264
流動資產總額		901,504	994,094
資產總額		901,611	994,29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511	2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8	8
可換股票據	28	68,308	86,272
流動負債總額		68,827	86,520
流動資產淨額		832,677	907,57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32,784	907,77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8	—	59,4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486	3,3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6	62,862
資產淨額		832,298	844,9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8,530	18,505
儲備	32	809,823	1,639,947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33	3,945	(813,537)
		832,298	844,915

劉婷
董事廖元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附註30)	港幣千元 (附註3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8,505	1,674,420	(876,657)	109,419	925,687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152,254	64,490	216,744
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重估儲備轉撥	—	(140)	14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19,081	—	—	19,081
貨幣匯兌差額	—	10,249	—	2,575	12,824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29,190	140	2,575	31,905
全面收入總額	—	29,190	152,394	67,065	248,649
本公司擁有人之貢獻總額及向本公司擁有人分配之總額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轉撥	—	(20,080)	(98,785)	—	(118,865)
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	25,614	—	—	25,614
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4,226)	—	—	(4,226)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9,442	—	—	9,442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78	—	—	78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	—	(32)	32	—	—
本公司擁有人之貢獻總額及向本公司擁有人分配之總額	—	10,796	(98,753)	—	(87,957)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改變					
但並無導致控制權損失	—	—	14,119	(14,119)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10,796	(84,634)	(14,119)	(87,9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505	1,714,406	(808,897)	162,365	1,086,37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30)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18,505	1,714,406	(808,897)	162,365	1,086,379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66,485	151,818	218,303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 重估儲備轉撥	—	(181)	18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9,499)	—	—	(9,49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重新分類調整	—	(7,149)	—	—	(7,149)
貨幣匯兌差額	—	10,025	—	6,420	16,445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6,804)	181	6,420	(203)
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6,804)	66,666	158,238	218,100
本公司擁有人之貢獻總額及向本公司 擁有人分配之總額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削減股份溢價	—	(813,537)	813,537	—	—
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轉撥	—	(9,718)	9,718	—	—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6,381	—	—	6,381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13,369	—	—	13,369
— 行使購股權	25	2,253	—	—	2,278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28,872)	28,872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113,913)	(113,913)
本公司擁有人之貢獻總額及向本公司 擁有人分配之總額	25	(830,124)	852,127	(113,913)	(91,885)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4,944	4,944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5	(830,124)	852,127	(108,969)	(86,9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530	877,478	109,896	211,634	1,217,5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4	347,573	159,231
營運資金變動	34	(9,001)	(90,457)
經營產生之現金		338,572	68,774
已付所得稅		(63,920)	(17,446)
收回所得稅		—	2,26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74,652	53,58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6,556)	(37,488)
收購附屬公司		(6,96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02	367
購買無形資產		(22,397)	(27,447)
向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提供墊款		(46)	(17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0,549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54	2,322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之所得款項		33,136	35,737
購入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		(244,444)	(33,136)
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增加		(49,38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1,548)	(59,81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贖回可換股票據		(95,000)	(308,750)
已付利息		(1,939)	(69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78	—
償還銀行借貸		(11,713)	(4,881)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87,196	35,00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113,913)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6,909	(279,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013	(285,5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476	598,377
匯率變動影響		551	1,65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24	355,040	314,476

附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市場運營的技術提供商與服務商。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彩票與快開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重大會計評估，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披露。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首次採納以下預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之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進行交易之所有披露規定，改為規定須披露下列資料：
 - 政府名稱及彼等關係之性質；
 - 任何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及
 - 按定性或定量計算整體上屬重大之交易之範疇。

該準則亦澄清及簡化了關聯方之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披露(續)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於初步確認時作出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帳，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損益表入帳，除非這會導致會計錯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及擬於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現有原則上建立透過識別控制概念作為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釐定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協助釐定難以評估之控制權。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全面影響及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該準則說明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之入帳。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共同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並取消採用按比例綜合之合營企業入帳之選擇。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全面影響及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包括就於其他實體(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之所有形式權益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全面影響及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相應修訂。本集團尚未評估有關全面影響及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相應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該等規定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但就當其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時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全面影響及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目前並無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尚未生效而預計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帳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一般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定用途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實體時，將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換股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倘本集團並無持有50%以上投票權，但能憑藉實際控制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則本集團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實際控制權可在提高少數股東權利或與股東訂立合約條款等情況下產生。

附屬公司業績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帳，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

集團旗下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收支互相對銷。於資產確認之集團旗下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淨額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將重新計量為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入帳損益。

本集團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帳。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與任何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所承擔負債之數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帳目(續)

(b)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改變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帳列作權益交易一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任何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部分資產淨額之帳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權益中入帳。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中入帳。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將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帳面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帳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帳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帳。這可能意味着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帳。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取得股息後，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之帳面值超過被投資者資產淨額(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帳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測試。

2.3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因此，並無任何一個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之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對投資帳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帳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共同控制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帳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損益表「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共同控制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為限。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所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而撤銷。未變現虧損會予以撤銷，惟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則除外。共同控制公司之會計政策在需要時已有所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攤薄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負責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董事局，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2.5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港幣呈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估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於權益中遞延處理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者除外。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外幣列值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分析為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及證券帳面值之其他變動。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帳面值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股本，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則列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匯兌(續)

(c) 集團公司

倘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業績和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無集團實體以嚴重通脹之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功能貨幣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所呈報每份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之收入和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積影響，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由此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中確認。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僅於相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其成本時，該等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列入資產之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替換零件之帳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剩餘租賃期限或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樓宇	2.5%
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之彩票終端機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 50% (按租期)
機器及設備	10% – 20%
電腦設備及軟件	20% – 33%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10% – 25%
汽車	10% – 25%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倘資產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帳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帳面值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CLO合約

購入之CLO合約(附註15)具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乃按直線法將CLO合約之成本於合約期內分攤。

(b)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時產生，指已轉撥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帳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開發成本指本集團於設立系統及網絡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包括設備成本、開發成本及外判開支。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該等資產方會獲確認為無形資產：

- 有完成該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可被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資產並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該資產如何帶來可能未來經濟利益，其中包括該實體可證明存在用作該資產輸出或該資產本身市場，或倘若其將被內部使用，則證明該資產之有用性；
- 具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資產之開發及使用或出售；及
- 於該資產開發中可靠地計量歸屬於該資產之開支之能力。

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已實現其預定用途並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具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之資產於發生可能無法收回帳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動時,須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就資產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面分類(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以外之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入帳損益、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a)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主要收購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除外。倘預計此類別之資產將於十二個月內結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具有固定或待付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帳款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算或預期將結算之帳款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界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項目。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內。

2.9.2 確認及計量

日常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公平值,加上所有非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支銷。當本集團自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而貸款及應收帳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2.9.2 確認及計量(續)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呈列。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於售出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計入損益表。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獲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2.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執行法律權利抵銷某些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以同時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有關之淨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

2.11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帳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例如拖欠情況或與拖欠情況有關之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帳款之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帳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所得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的帳面值被銷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應用上文(a)段所述標準。倘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倘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倘於後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值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於綜合損益表中撥回。

2.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帳。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根據一般營運能力計算之相關生產固定開支，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變動銷售開支。

2.13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應收帳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一年以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2.15 股本

普通股列示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2.16 應付帳項

應付帳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處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形成的支付責任。倘應付帳項將在一年或一年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支付，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帳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貸

借貸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確認。

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的費用，當部分或所有額度很可能將被使用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在使用貸款額度前將予以遞延。倘無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額度很可能將被使用，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的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購建或生產需較長時間方能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基本上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9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兌換為股本的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並不會隨公平值變動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初步按無股本兌換權的同類負債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平值與其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任何應計直接交易成本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初步帳面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經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於兌換或屆滿時外，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

2.20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收開支包括本期和遞延稅。除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的稅收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其餘稅收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a)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開支乃按報告期末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下稅項申報作出的準備，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稅務機關的款項基準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帳面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於進行該項交易時概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及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額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所產生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b)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會確認花紅計劃預期成本。

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c) 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設有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向該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僱員在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d) 離職利益

本集團須於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納自願遣散換取此等利益時支付離職利益。本集團於以下情況確認離職利益：倘本集團明確有意按詳細正式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而無撤回之可能性。倘提出自願遣散之建議，則離職利益按預期接納有關建議之僱員人數計量。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支付之利益會折現至現值。

2.22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a)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報酬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本支付的股份補償計劃，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得僱員服務之代價。用以交換所授購股權而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該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獲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的僱員在指定時期留下)；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

有關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計及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有關總開支於歸屬時期內而所有指定歸屬條件能被滿足時確認。此外，僱員有時可能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會估計授出日期公平值，以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止期間之開支。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及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在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續)

(b) 集團公司間的股份報酬交易

本公司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認購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作為增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確認，並於母公司的帳目中相應地計入權益。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且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當存在多項同類責任時，會考慮整體責任組別以決定於解除責任時是否需要消耗資源。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項目消耗資源之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利率計算。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所供應貨物應收款額，在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帳。當收益數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如下文所述)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

- (a) 提供彩票終端機之收入按相關合約條款列帳。
- (b)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設備銷售之收入於本集團已向客戶付運產品，而客戶已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保收到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 (d)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帳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帳款之利息收入乃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27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付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中央財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董事局批准之政策執行。集團財資透過與本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局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具體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使用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本集團約99%(二零一零年：99%)之營業額及約100%(二零一零年：100%)之成本均以該等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透過當地業務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當地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以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投資於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呈列按於報告期末人民幣匯率之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

	人民幣 增加／(減少) %	除所得稅 後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倘港幣兌人民幣疲弱	5	7,456	29,331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強	(5)	(7,469)	(27,202)

	人民幣 增加／(減少) %	除所得稅 後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倘港幣兌人民幣疲弱	5	3,318	12,483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強	(5)	(3,315)	(11,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為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降之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股票價格風險來自列為可供出售(附註19)及按公平值入帳損益(附註23)之個別股本投資。

下表呈列按於報告期末股本投資之帳面值，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及計及任何稅項影響後，股本投資公平值增加／減少5%之敏感度。

	除所得稅後 溢利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股本價格上升5%	—	1,443
股本價格下降5%	—	(1,443)
二零一零年		
股本價格上升5%	4,613	8,058
股本價格下降5%	(4,613)	(8,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可換股票據(附註28)負債部分產生之定息短期銀行存款及借貸有關。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該等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承受有關浮息銀行借貸(附註27)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使其借貸保持以浮動息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到最低。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幣及美元列值的借貸所承受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下表呈列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增加／減少5%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透過對浮息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

	利率增加／ (減少) %	除所得稅後 溢利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	5	(603)	(603)
港幣	(5)	603	603

	利率增加／ (減少) %	除所得稅後 溢利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	5	(63)	(63)
港幣	(5)	63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早對交易對方的潛在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對潛在欠款作充足撥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帳風險並不重大。

就有關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共同控制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其他應收帳款及投資)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因對方違約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帳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應收帳項86%(二零一零年：77%)及90%(二零一零年：100%)。

就本集團應收帳項產生之信貸風險其他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局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所承擔之最終責任，乃為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藍圖。本集團藉不斷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就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到期作出配對，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貸款及借貸備用額，對流動資金風險作出管理。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剩餘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列出，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乃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具體而言，附帶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包含於最早時間段內，而不管該等銀行選擇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則基於預定還款日期而作出。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動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數額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綜合 資產負債表 之帳面值 港幣千元	已立約而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應要求 或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應付帳項	12,813	12,813	12,81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4,329	34,329	34,329	—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4,811	4,811	4,811	—
可換股票據	68,308	71,250	71,250	—
銀行借貸	380,602	396,752	396,752	—
	500,863	519,955	519,955	—

	按綜合 資產負債表 之帳面值 港幣千元	已立約而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應要求 或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應付帳項	2,656	2,656	2,65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9,719	9,719	9,719	—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4,594	24,594	24,594	—
可換股票據	145,752	166,250	95,000	71,250
銀行借貸	105,119	111,596	111,596	—
	287,840	314,815	243,565	71,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包含於「應要求或一年內」之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港幣98,605,000元及港幣111,596,000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可能不會行使其要求立即還款之酌情權。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於根據貸款協議所列之預定還款日期之報告期末後四年及十三年後償還。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開支。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向股東發放資金、發行新股份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利用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監察其股本。此比率按照總債務除以經調整股本計算。總債務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經調整股本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所有權益部分(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股本、儲備、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總債務	439,127	144,193
可換股票據(附註28)	68,308	145,752
權益總額	1,217,538	1,086,379
經調整股本	1,285,846	1,232,131
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	34.2%	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以外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28,862	—	28,862
負債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負債				
— 或然代價股份	—	—	9,155	9,155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68,910	—	68,910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92,258	—	92,258
資產總額	—	161,168	—	161,168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容易及規律地從交易市場、經銷商、經紀人、產業集團、股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中獲得，且該等報價反映按公平原則磋商之真實及定期發生交易，則該市場視為活躍。就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價。該等工具屬第一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了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將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降到最低。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屬第二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屬第三級。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採用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就以購股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採用購股權計價模式(如「二項式」期權計價模式)估計。

注意所產生之所有公平值估計(由於以下所述原因，不包括或然代價股份、按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票據內含提早贖回期權及票據持有人所持按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票據內含贖回期權)均計入第二級。

金融資產於公平值等級分類之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並無重大轉讓。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變動。

	或然代價股份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1,515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及虧損	(2,360)
年末結餘	9,155
年末所持有資產及負債包括於損益之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2,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變動。

	按公平值計算之 可換股票據內含 提早贖回期權 港幣千元	票據持有人所持 按公平值計算之 可換股票據內含 贖回期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368,710	(284,282)	84,428
於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註銷	(368,710)	284,282	(84,428)
年末結餘	—	—	—
年末所持有資產及負債包括於損益 之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	—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而有關會計估計明顯絕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有相當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於下文。

- (a) 本集團會按附註2.8所載會計政策，檢測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檢測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該資產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b)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測應收帳項之減值，並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估計。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帳項之減值。
- (c) 金融工具(如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帳。公平值之最佳證據為在活躍市場有報價。倘某項特定金融工具並無報價，本集團採用估值模式或獨立專業估值以估計公平值。在評估該等金融工具時採用估值法、估值模式及假設為主觀做法，且需作出不同程度之判斷，故可能得出不同公平值及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d) 附註37所載與業務合併有關，或然代價股份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並根據未來事件的未來結果的最佳估計來計算價值。當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或然代價股份其後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乃根據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預期調整而釐定。主要假設及達到各項溢利目標的可能性。就附註37所披露的業務合併交易而言，本集團將發行代價股份識別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約為港幣11,515,000元的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負債，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計量約為港幣9,155,000元(附註26)。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市場運營的技術提供商與服務商。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彩票與快開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彩票終端設備及彩票銷售渠道之收入	494,608	268,372
銷售設備之收入	30,372	12,198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	3,156	2,007
	528,136	282,57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為中國公益彩票市場提供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以及運營的技術與服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無須贅述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23,343	282,008
俄羅斯	4,793	569
	528,136	282,577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國	647,542	593,214
香港	137,268	140,909
	784,810	734,12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64,114	51,407
客戶B	411,212	216,129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公平值收益	404	13,517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2,36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7,149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454	2,3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367
租金收入	—	256
	14,367	16,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 彩票終端設備折舊	31,287	35,239
— 營業稅	28,130	13,789
—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14,474	5,819
— 維修及保養	5,990	3,374
— 其他銷售及服務成本	16,579	4,016
	96,460	62,23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58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698	6,206
核數師酬金	750	693
無形資產攤銷		
— CLO合約(包括於一般及行政費用)(附註15)	6,528	6,528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390	6,914
外匯差額淨額	(14,302)	(5,498)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939	693
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附註28)	17,556	25,864
	19,495	26,557
減：已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	(20,748)
	19,495	5,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二零一零年：16.5%)撥備。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結存稅務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根據估計年度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785	37,677
一 以前年度調整	150	341
本期稅總額	51,935	38,018
遞延稅(附註29)		
一 產生及回撥暫時性差異	(3,232)	(4,541)
所得稅開支	48,703	33,477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按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稅率所計算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7,006	250,221
按適用稅率 16.5% 計算	44,056	41,286
毋須課稅收入	(17,325)	(27,883)
不可扣稅開支	10,454	18,906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45)	(424)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7,782	546
以前年度調整	150	341
預扣稅項	5,168	—
其他	(1,137)	705
稅項支出	48,703	33,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34,645,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為港幣85,379,000元)。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66,485	152,25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408,638,795	7,402,164,000
每股基本盈利	0.90 港仙	2.06 港仙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因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66,485	152,25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408,638,795	7,402,164,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93,553	7,726,425
— 或然代價股份	26,422,317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35,154,665	7,409,890,425
每股攤薄盈利	0.89 港仙	2.05 港仙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將增加每股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67,500	54,827
僱員購股權福利	6,381	9,442
社會保障成本	2,903	2,214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577	957
其他員工福利	2,804	1,390
	80,165	68,830

1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583	30,382
退休福利	336	336
僱員購股權福利	3,027	3,870
	35,946	34,588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 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	—	6,500	2,378	2,600	—	300	11,778
陳城先生	—	4,784	—	1,442	—	12	6,238
吳京偉先生	—	3,949	—	2,365	1,236	12	7,562
廖元煌先生	—	3,900	—	2,360	1,134	12	7,406
李子鑛先生(附註(i))	—	570	—	—	220	—	790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253	—	—	325	233	—	8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380	—	—	102	68	—	550
陳明輝先生	279	—	—	75	68	—	422
崔書明先生	253	—	—	68	68	—	389
	1,165	19,703	2,378	9,337	3,027	336	35,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 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	—	6,500	2,016	2,600	9	300	11,425
陳城先生	—	4,784	—	74	9	12	4,879
吳京偉先生	—	3,949	—	2,561	1,521	12	8,043
廖元煌先生	—	3,855	—	2,560	1,884	12	8,311
非執行董事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 先生 (附註(ii))	—	—	—	—	—	—	—
孔祥達先生	420	—	—	4	429	—	8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540	—	—	6	9	—	555
陳明輝先生	265	—	—	4	9	—	278
崔書明先生	240	—	—	4	—	—	244
	1,465	19,088	2,016	7,813	3,870	336	34,588

附註：

(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500,000股(二零一零年：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本公司董事，有關薪酬載於上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餘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592	1,300
酌情花紅	574	20
僱員購股權福利	346	—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73	60
	2,585	1,380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融資租賃下 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約 租予第三方之 彩票終端 港幣千元	在建中之 彩票終端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	909	176,481	54,066	8,434	4,188	11,988	3,728	4,897	264,691
累計折舊	—	(25)	(118,725)	—	(3,252)	(1,436)	(6,574)	(2,355)	(1,754)	(134,121)
帳面淨值	—	884	57,756	54,066	5,182	2,752	5,414	1,373	3,143	130,57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	884	57,756	54,066	5,182	2,752	5,414	1,373	3,143	130,570
匯兌差額	—	35	1,662	2,240	78	102	195	29	92	4,433
添置	—	—	—	36,445	280	4	108	149	805	37,791
轉讓	—	—	69,583	(69,583)	—	—	—	—	—	—
轉移自投資物業	131,900	8,100	—	—	—	—	—	—	—	140,000
折舊	(1,549)	(162)	(35,239)	—	(2,035)	(621)	(1,365)	(506)	(979)	(42,456)
年終帳面淨值	130,351	8,857	93,762	23,168	3,505	2,237	4,352	1,045	3,061	270,3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1,900	9,046	208,234	23,168	8,881	4,365	12,373	3,832	5,879	407,678
累計折舊	(1,549)	(189)	(114,472)	—	(5,376)	(2,128)	(8,021)	(2,787)	(2,818)	(137,340)
帳面淨值	130,351	8,857	93,762	23,168	3,505	2,237	4,352	1,045	3,061	270,33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30,351	8,857	93,762	23,168	3,505	2,237	4,352	1,045	3,061	270,338
匯兌差額	—	37	3,375	949	43	84	154	27	99	4,768
添置	—	—	—	37,839	888	6,466	610	114	894	46,811
轉讓	—	—	7,463	(7,546)	—	—	83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154	—	—	154
出售	—	—	—	—	—	—	(225)	(4)	(231)	(460)
折舊	(2,656)	(248)	(31,287)	—	(2,168)	(586)	(1,514)	(411)	(1,062)	(39,932)
年終帳面淨值	127,695	8,646	73,313	54,410	2,268	8,201	3,614	771	2,761	281,6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1,900	9,088	224,694	54,410	9,963	11,019	13,228	3,966	6,487	464,755
累計折舊	(4,205)	(442)	(151,381)	—	(7,695)	(2,818)	(9,614)	(3,195)	(3,726)	(183,076)
帳面淨值	127,695	8,646	73,313	54,410	2,268	8,201	3,614	771	2,761	281,679

附註：

- (i) 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之彩票終端之折舊約港幣31,28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5,239,000元)已計入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折舊約港幣25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3,000元)，已資本化於在建中之彩票終端。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他項目之折舊約港幣8,39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914,000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 (ii) 本集團持作自用而帳面值約為港幣127,69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0,351,000元)之租賃土地乃於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0	120	576	956
累計折舊	(69)	(87)	(415)	(571)
帳面淨值	191	33	161	38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91	33	161	385
折舊	(52)	(24)	(115)	(191)
年終帳面淨值	139	9	46	1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	120	576	956
累計折舊	(121)	(111)	(530)	(762)
帳面淨值	139	9	46	19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39	9	46	194
折舊	(52)	(7)	(37)	(96)
年終帳面淨值	87	2	9	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	120	576	956
累計折舊	(173)	(118)	(567)	(858)
帳面淨值	87	2	9	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CLO合約 港幣千元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49,447	60,382	—	1,209,829
累計攤銷及減值	(854,725)	(24,479)	—	(879,204)
帳面淨值	294,722	35,903	—	330,62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294,722	35,903	—	330,625
添置	—	—	27,447	27,447
攤銷支出(附註(i))	—	(6,528)	—	(6,528)
年終帳面淨值	294,722	29,375	27,447	351,5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49,447	60,382	27,447	1,237,276
累計攤銷及減值	(854,725)	(31,007)	—	(885,732)
帳面淨值	294,722	29,375	27,447	351,54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294,722	29,375	27,447	351,544
匯兌差額	—	—	793	793
添置	—	—	22,397	22,397
收購附屬公司	27,926	—	—	27,926
攤銷支出(附註(i))	—	(6,528)	—	(6,528)
年終帳面淨值	322,648	22,847	50,637	396,1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7,373	60,382	50,637	1,288,392
累計攤銷及減值	(854,725)	(37,535)	—	(892,260)
帳面淨值	322,648	22,847	50,637	396,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CLO合約攤銷約港幣6,52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528,000元)。
- (ii) 開發成本包括所有建立以及開發系統及網絡之直接成本。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尚未用於其預定用途。
- (iii) 商譽減值檢測
商譽按以下方式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提供視頻彩票終端設備(「VLT」)	95,319	95,319
提供傳統電腦彩票系統及設備	199,403	199,403
提供互聯網訊息服務	—	—
提供快開票遊戲銷售平台	15,730	—
提供電信增值業務鏈之新媒體銷售及市場平台	12,196	—
	322,648	294,722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

(a) 提供 VLT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天意」)主要從事提供VLT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東莞天意與Beijing Lottery Online Technology Co., Ltd.(「CLO」)訂立合約(「CLO合約」)，據此，東莞天意按獨家基準於中國向CLO提供VLT。作為東莞天意提供VLT之代價，CLO同意按CLO於中國使用VLT銷售系統所產生收入總額之2%計算(包括0.4%保養費)向東莞天意支付服務費。CLO合約有效期為十年。

二零零八年二月以來，全國統一發行的「中福在線」視頻彩票在遊戲種類、營業時間、返獎率等方面經歷重大調整。本集團作為「中福在線」視頻彩票獨家供應商，集團涉及提供VLT之業績無可避免地受到負面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港幣840,000,000元的商譽減值。

經過歷時約一年半的運營調整後，四款新遊戲已獲得政府監管部門的審批，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銷售。本集團的VLT業務於推出新遊戲後強勁復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分配至提供VLT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作出重估，惟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確認任何減值(二零一零年：無)。

有關可收回金額之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由報告期末起CLO合約尚有之3年期)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已連接之VLT平均數目及各VLT之每日營業額，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乃按13.17%(二零一零年：14.65%)貼現率折現，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iii) 商譽減值檢測 (續)

(b) 提供傳統電腦彩票系統及設備

有關可收回金額之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五年期間)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之預算營業額及開支，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乃按13.17%(二零一零年：14.65%)貼現率折現，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收回金額超出帳面值，故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無)。

(c) 提供互聯網訊息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就取得北京網人互聯科技有限公司(「網人互聯」)的控制權訂立一系列協議，就上述收購產生之相關商譽約為港幣14,725,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分配至提供互聯網訊息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作出重估，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港幣14,725,000元的商譽減值。

(d) 提供快開票遊戲銷售平台

有關可收回金額之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五年期間)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之預算營業額及開支，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乃按13.92%貼現率折現，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收回金額超出帳面值，故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e) 提供電信增值業務鏈之新媒體彩票銷售及市場平台

有關可收回金額之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五年期間)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之預算營業額及開支，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乃按14.56%貼現率折現，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收回金額超出帳面值，故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iv) 開發成本減值檢測

生產成本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有關可收回金額之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之預算營業額及開支，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乃按13.17%(二零一零年：14.65%)貼現率折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收回金額超出帳面值，故並無就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無)。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	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除一筆約港幣67,232,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以每年7%計息外，餘下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不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法團類別 (附註(xvii))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China LotSy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lynn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n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紀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 1 元	75%	投資控股
Champ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CMIL」)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3,600 股零面值之已 發行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富倡科技有限公司(「CTL」)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 1 元	100%	投資控股
華彩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 服務
China LotSynerg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 美元	100%	庫務管理
華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 1 元	100%	投資控股
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CLG」)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 1 元	100%	投資控股
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ich」)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000,000 美元	50% (附註(xviii))	投資控股
東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 1 元	50% (附註(xviii))	投資控股
世添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 1 元	75%	投資控股
豫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 1 元	100%	投資控股
洛圖控股有限公司(「LHL」)	香港，有限公司	350,000 美元	8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法團類別 (附註(xvii))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智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 美元	75%	投資控股
澤輝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 美元	75%	投資控股
Upmax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ll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 美元	80%	提供彩票系統及設備
東莞天意(附註(i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 8,000,000 元	50% (附註(xviii))	提供 VLT
北京靈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靈彩」)(附註(i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 1,200,000 元	50% (附註(xviii))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 及設備
廣州洛圖終端技術有限公司 (「廣州洛圖」)(附註(ii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168,550 元	80%	在中國及海外研究及 開發以及製造彩票 掃描器及終端設備
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三環」)(附註(iv))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 元	80%	在中國提供彩票系統 及設備
華彩之家科技發展(北京)有限 公司(「華彩之家」)(附註(v))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 10,000,000 元	75%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 及設備
華彩世紀科技發展(北京)有限 公司(「華彩世紀」)(附註(v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 10,000,000 元	75%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 及設備
網人互聯(附註(vii))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75%	提供互聯網訊息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法團類別 (附註(xvii))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北京華彩贏通科技有限公司 (「華彩贏通」)(附註(viii))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75%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及設備
北京贏彩通科技有限公司 (「贏彩通」)(附註(ix))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 元	75%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及設備
成都華彩贏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華彩」)(附註(x))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 元	75%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及設備
重慶拓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拓扣」)(附註(xi))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65,000 元	52.5%	在中國研發及運營快開票銷售平台
廣州頂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頂尚」)(附註(xii))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52.5%	在中國提供電信增值業務鏈之新媒體銷售及市場平台
廣州市射頻通訊諮詢有限公司 (「廣州射頻」)(附註(xiii))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 元	52.5%	在中國提供電信增值業務鏈之新媒體銷售及市場平台
廣州千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千訊」)(附註(xiv))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 元	52.5%	在中國提供電信增值業務鏈之新媒體銷售及市場平台
廣州市天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天輓」)(附註(xv))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 元	52.5%	在中國提供電信增值業務鏈之新媒體銷售及市場平台
廣州博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博富」)(附註(xvi))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 元	52.5%	在中國提供電信增值業務鏈之新媒體銷售及市場平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註：

- (i) 東莞天意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至二零一八年。
- (ii) 北京靈彩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至二零五七年。
- (iii) 廣州洛圖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零年。
- (iv) 廣州市三環是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七年。
- (v) 華彩之家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至二零五七年。
- (vi) 華彩世紀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至二零五七年。
- (vii) 網人互聯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三年。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viii) 華彩贏通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八年。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ix) 贏彩通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三零年。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x) 成都華彩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會無限期經營。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xi) 重慶拓扣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會無限期經營。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xii) 廣州頂尚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會無限期經營。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xiii) 廣州射頻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會無限期經營。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xiv) 廣州千訊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會無限期經營。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xv) 廣州天輦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會無限期經營。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xvi) 廣州博富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會無限期經營。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xvii) 附屬公司主要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
- (xviii) 本公司有權控制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局組成及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故該等公司視為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17. 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8,154	116,738
應佔虧損	(9,126)	(12,408)
匯兌差額	4,711	3,8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39	108,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續)

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集太華彩有限公司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85633 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	於中國開發全國統一 彩票經營平台
IGT Synergy Holding Limited (附註(i))	46,254,000 股每股面值 港幣 1 元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50%	投資控股
Asiatic Group Limited (附註(ii))	1,228,500 股每股面值 港幣 1 元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50%	投資控股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未經審核管理帳目。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7,991	20,835
流動資產	77,611	79,205
流動負債	(15,230)	(5,253)
資產淨額	90,372	94,78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收入	2,935	1,793
開支總額	(12,061)	(14,201)
業績	(9,126)	(12,40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向 IGT Synergy Holding Limited 注資約 7,07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55,146,000 元)(二零一零年：7,07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55,146,000 元))。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向 Asiatic Group Limited 注資約 1,343,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10,472,000 元)(二零一零年：1,343,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10,472,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862	28,862
應收帳項	177,160	—	177,160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42,441	—	42,441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457	—	457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1,564	—	21,5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8,867	—	648,867
	890,489	28,862	919,351

	按攤銷成本入帳 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入帳 損益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項	12,813	—	12,8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4,329	—	34,329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4,811	—	4,811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負債	—	9,155	9,155
可換股票據	68,308	—	68,308
銀行借貸	380,602	—	380,602
	500,863	9,155	510,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入帳 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8,910	68,910
應收帳項	103,042	—	—	103,042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8,569	—	—	18,569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411	—	—	411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1,564	—	—	21,564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	92,258	—	92,2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7,612	—	—	347,612
	491,198	92,258	68,910	652,366

	按攤銷成本 入帳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項	2,6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9,719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4,594
可換股票據	145,752
銀行借貸	105,119
	287,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8,910	49,829
(虧損)/收益淨額轉至權益(附註32)	(9,499)	19,081
出售	(30,54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62	68,910

本集團擁有下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28,862	68,910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財務機構的報價而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美元為單位。

20. 存貨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7,466	7,431
在製品	103	444
製成品	13,813	12,789
	31,382	20,664
撥備	(1,475)	(1,414)
	29,907	19,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帳項

提供彩票終端及彩票銷售渠道之收入乃按月收費，於月結日後 15 至 30 天到期應付。銷售設備之收入於付運產品時入帳，信貸期介乎 30 至 180 天不等。維修保養服務之收入每月或每年入帳，於發票日期後 30 天到期應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少於 3 個月	78,208	84,839
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1 年	69,866	16,312
超過 1 年	29,086	1,891
	177,160	103,0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項中，其中總額約港幣 77,739,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68,325,000 元）之款項其後已於本財務報表獲審批當日前收回。本集團未就報告期末之應收帳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帳項約為港幣 126,439,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67,600,000 元）。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少於 3 個月	34,880	50,240
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1 年	56,421	17,073
超過 1 年	35,138	287
	126,439	67,600

本集團之應收帳項的帳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	—	21
人民幣	177,160	103,021
	177,160	103,042

於報告日期須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帳項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押記作為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結餘為收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而本公司董事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均於該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約港幣21,56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3,315,000元)。

23.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92,258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財務機構的報價而釐定。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263,571	209,681	1,143	264
短期銀行存款	385,296	137,931	—	—
最大信貸風險	648,867	347,612	1,143	264
減：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短期銀行存款	(244,444)	(33,136)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38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040	314,476	1,143	2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498,83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1,144,000元)，乃以人民幣為單位。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約為港幣244,444,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港幣49,383,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由銀行提供之貸款及信用額度。

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帳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2,004	2,267
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649	360
超過1年	160	29
	12,813	2,656

本集團應付帳項之帳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

26.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負債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股份	9,155	—

27. 銀行借貸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298,949	11,702
可於一年後償還但具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81,653	93,417
	380,602	105,1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償還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定期貸款部分	298,949	11,702
可於一年後償還之定期貸款(附註)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800	11,748
兩年後但五年內	28,099	34,948
五年後	41,754	46,721
	81,653	93,417
	380,602	105,119

附註：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為基準，並無計及任何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按年息範圍0.99%至6.56%(二零一零年：年息0.99%至1.63%)計息。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之銀行借貸之帳面值：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	93,407	105,119
美元	225,467	—
人民幣	61,728	—
	380,602	105,1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信用額度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約港幣135,47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8,333,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ii)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行發行之總值為29,8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無)之備用信用證；(iii)約港幣152,367,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應收帳項；及(iv)約港幣293,827,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之銀行存款。

28. 可換股票據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71,250	166,250
權益部分(扣除發行成本)	(13,977)	(25,614)
初步確認負債部分(扣除發行成本)	57,273	140,636
推算利息	11,035	5,116
負債部分	68,308	145,752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68,308	86,272
非流動負債	—	59,480
	68,308	145,752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5,752	588,780
於年內發行	—	140,636
利息開支	17,556	25,864
於年內贖回	(95,000)	(609,5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08	145,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票據(續)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50,000,000元之無擔保八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955元(於二零零七年股份拆細後調整)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於二零零七年股份拆細後調整)之普通股。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票據持有人每年總收益4%(按半年基準計算)贖回票據。此外，票據持有人可能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本金額之121.89944%贖回該票據持有人全部或部分所持票據。除非已於先前兌換、購入或根據票據條款之條件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本金額137.27857%贖回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含四個部分，當中包括本公司提早贖回所持期權、票據持有人贖回所持期權、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負債部分乃無抵押及按實際年利率4.7厘以攤銷成本列帳。可換股票據之權益兌換部分計入儲備，列作「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本公司所持提早贖回期權及票據持有人所持贖回期權於開始時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內含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結合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以修訂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契約，本公司有權在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全部而非部分包括全部應計利息，贖回金額為港幣475,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透過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現金港幣308,750,000元及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166,250,000元的新零息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贖回了可換股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新可換股票據當日，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即「到期日」)之前第十五天營業結束時的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955元兌換本公司面值每股港幣0.0025元之普通股(可予以調整)。倘若新可換股票據未被兌換，本公司可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或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以港幣95,000,000元及於到期日以港幣71,250,000元贖回新可換股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包括兩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帳目之變動總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公司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 港幣千元	物業 公平值收益 港幣千元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之預扣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160	3,381	5,666	—	—	17,207	3,381
在權益直接扣除	—	1,245	—	—	—	1,245	1,245
在損益表計入	(612)	(1,244)	(3,300)	(28)	—	(5,184)	(1,244)
轉讓	—	—	(2,366)	2,366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8	3,382	—	2,338	—	13,268	3,382
在損益表(計入)/扣除	(1,020)	(2,896)	—	(48)	5,168	1,204	(2,89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8	486	—	2,290	5,168	14,472	486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減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03	—	803
在損益表扣除	(643)	—	(643)
匯兌差額	20	—	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	180
在損益表(扣除)/計入	(86)	4,522	4,436
匯兌差額	6	—	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4,522	4,6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福利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並無就可予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港幣87,39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879,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回撥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回撥，因此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約港幣462,29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94,885,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法定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2,164,000	18,505
行使購股權(附註)	9,800,000	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1,964,000	18,530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以透過支付認購款項約港幣2,278,000元(其中約港幣25,000元已列入股本，而餘下約港幣2,253,000元已列入股份溢價)行使購股權，認購合共9,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股份。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上限為30%之已發行股本(不計入因已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局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承授人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每份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在授出當日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限期內行使，於期限之最後一日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彼等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份)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53	371,800	0.53	376,300
已授出	0.24	487,700	—	—
已註銷	0.82	(81,700)	0.50	(4,500)
已行使	0.23	(9,800)	—	—
已到期	0.30	(61,3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32	706,700	0.53	371,800

於706,700,000股(二零一零年：371,80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678,850,000股(二零一零年：305,050,000股)購股權為可予行使。於二零一一年行使購股權致使9,800,000股(二零一零年：無)股份以每股港幣0.23元(二零一零年：無)之加權平均價發行。於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港幣0.265元(二零一零年：無)。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每股港元)	購股權(千份)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0.305	—	62,6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0.904	—	6,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5	—	8,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20	3,000	3,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60	2,000	26,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0.975	800	8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0.500	18,000	18,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0.960	—	24,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0.500	15,000	15,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	0.500	2,400	2,4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	0.216	183,200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0.250	296,000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0.500	1,600	1,6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0.500	18,200	26,2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75	800	5,6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0.775	12,000	12,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	0.500	82,000	82,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0.500	26,500	33,4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	0.500	10,000	1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0.285	35,200	35,200
		706,700	371,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當日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當日基於以下假設採用「二項式」期權計價模式釐定：

- (i) 無風險利率 — 半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 (ii) 預期股價波幅 — 本公司之持續複合回報率年度化標準偏差。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顯示未來趨勢之假設，實際結果不一定與此相符；
- (iii)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 半年；
- (iv) 預期股息率 — 2%；及
- (v)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任何其他特性。

根據「二項式」期權計價模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港幣16,838,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約港幣16,838,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706,700,000股(二零一零年：371,800,000股)。在本公司現行股本結構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706,700,000股(二零一零年：371,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港幣1,76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30,000元)及約港幣224,22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97,780,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投資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546,166	20,080	15,158	31,317	46,696	11,974	3,029	1,674,420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9,442	—	—	9,442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	78	—	—	78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	—	—	—	—	(32)	—	—	(32)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轉撥	—	(20,080)	—	—	—	—	—	(20,080)
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	25,614	—	—	—	—	—	25,614
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4,226)	—	—	—	—	—	(4,226)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重估儲備轉撥	—	—	—	—	—	(140)	—	(1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附註19)	—	—	—	—	—	—	19,081	19,081
貨幣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	—	—	6,425	—	—	—	6,425
— 海外共同控制公司	—	—	—	3,824	—	—	—	3,8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46,166	21,388	15,158	41,566	56,184	11,834	22,110	1,714,406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d))	(813,537)	—	—	—	—	—	—	(813,537)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6,381	—	—	6,381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	13,369	—	—	13,369
— 行使購股權	2,855	—	—	—	(602)	—	—	2,253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	—	(28,872)	—	—	(28,872)
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轉撥	—	(9,718)	—	—	—	—	—	(9,718)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重估儲備轉撥	—	—	—	—	—	(181)	—	(1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附註19)	—	—	—	—	—	—	(9,499)	(9,49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7,149)	(7,149)
貨幣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	—	—	5,314	—	—	—	5,314
— 海外共同控制公司	—	—	—	4,711	—	—	—	4,7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35,484	11,670	15,158	51,591	46,460	11,653	5,462	877,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	繳入盈餘	以股份支付之 補償儲備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c))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546,166	20,080	16,209	46,696	1,629,151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9,442	9,442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78	78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	—	—	—	(32)	(32)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					
— 權益儲備轉撥	—	(20,080)	—	—	(20,080)
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	25,614	—	—	25,614
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4,226)	—	—	(4,2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46,166	21,388	16,209	56,184	1,639,947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d))	(813,537)	—	—	—	(813,537)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6,381	6,381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13,369	13,369
— 行使購股權	2,855	—	—	(602)	2,253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	(28,872)	(28,872)
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					
— 權益儲備轉撥	—	(9,718)	—	—	(9,7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35,484	11,670	16,209	46,460	809,823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成為本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
- (b)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兩者之差額。
- (c)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額兩者之差額。
- (d)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批准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由約港幣1,546,166,000元削減約港幣813,537,000元至約港幣732,629,000元，並申請將該等金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港幣813,537,000元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據此，削減股份溢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13,537)	(800,163)
削減股份溢價	813,537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轉撥	9,718	(98,785)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28,872	32
年內(虧損)／溢利	(34,645)	85,3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5	(813,537)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之現金對帳：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7,006	250,221
經調整：		
折舊	39,677	42,153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71,947)
無形資產攤銷	6,528	6,5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58	(367)
購股權費用	19,750	9,520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404)	(13,517)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	(2,36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7,149)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454)	(2,325)
財務成本	19,495	26,55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9,126	12,40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47,573	159,231
營運資金變動：		
— 預付租金	827	961
— 存貨	(9,617)	(1,494)
— 應收帳項	(55,426)	(76,60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34,881)	1,855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49
—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92,662	—
— 應付帳項	9,830	(11,78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7,387	(1,864)
—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9,783)	(1,581)
	(9,001)	(90,457)
經營產生之現金	338,572	68,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9,765	4,620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1,006	407
	20,771	5,0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36.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安排香港僱員參加獨立基金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原有計劃」)。本集團每月之供款按僱員月薪5%計算。僱員於退休或完成滿十年服務後離開本集團，有權收取全數集團供款及應計利息，而完成滿三至九年服務則可按30%至90%比例收取。

本集團安排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入職之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規定，每月按僱員薪金5%作出供款，最高以每名僱員每月港幣1,000元為上限。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參與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底薪約8%至19%供款，而毋須再承擔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福利之責任，退休僱員所有退休福利責任概由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承擔。

年內，本集團對上述計劃所作供款總額約港幣57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57,000元)，並無扣除任何沒收供款(二零一零年：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之應付僱主供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供款(二零一零年：港幣8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1,000,000元之代價(可予以調整)收購重慶拓扣70%之股權。重慶拓扣為一家專注於中國快開彩票投注平台研發和運營的彩票銷售服務提供商。受該項收購影響，本集團預期將鞏固其於新渠道彩票銷售服務領域中的地位。收購產生之商譽港幣15,730,000元為重慶拓扣運營快開彩票投注平台之預期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以及業務合併預期產生之日後經營協同效益。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重慶拓扣支付之代價、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 現金	13,079
— 或然代價股份	7,179
轉讓代價總額	20,258
已確認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數額及所承擔負債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4)	154
應收帳款	1,1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1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743)
應付所得稅	(484)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468
非控股權益	(1,940)
商譽(附註15)	15,730
	20,258
收購重慶拓扣產生之現金支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3,079)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9
	(8,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續)

(a)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相關成本港幣 25,000 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作為股權轉讓協議之一部分，或然代價須予以支付。有關代價乃視乎重慶拓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之數額而定。代價將透過按每股港幣 0.45 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27,612,666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025 元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或然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收購當日可獲得之已公告價格港幣 0.26 元而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或然代價安排之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增加約港幣 3,617,000 元。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及合約總金額分別為港幣 1,145,000 元及港幣 2,043,000 元。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以來重慶拓扣所貢獻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入約為港幣 9,827,000 元。重慶拓扣亦於同期貢獻約港幣 5,162,000 元之溢利。

倘重慶拓扣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被合併，則綜合損益表呈列之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約港幣 530,373,000 元及約港幣 219,501,000 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 28,000,000 元之代價(可予以調整)收購廣州頂尚及其附屬公司(「廣州頂尚集團」) 70% 之股權。廣州頂尚集團為專注於移動互聯網增值業務領域並為用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創新科技企業集團。其通過自有產品和服務平台，成功地集成了新聞、娛樂、財經、流媒體、線上遊戲等精品內容和服務。受該項收購影響，本集團預期提升其於技術服務供應及產品市場推廣之能力。收購產生之商譽港幣 12,196,000 元為廣州頂尚集團營運電信增值業務鏈之銷售及市場平台之預期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以及業務合併預期產生之日後經營協同效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續)

(b) (續)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廣州頂尚集團支付之代價、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 現金	14,868
— 或然代價股份	4,336
轉讓代價總額	19,204
已確認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數額及所承擔負債	
應收帳款	11,6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9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5,195)
應付所得稅	(226)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0,012
非控股權益	(3,004)
商譽(附註15)	12,196
	19,204
收購廣州頂尚集團產生之現金支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
	1,85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相關成本港幣 25,000 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作為股權轉讓協議之一部分，或然代價須予以支付。有關代價乃視乎廣州頂尚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之數額而定。代價將透過按每股港幣 0.45 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43,36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025 元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或然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收購當日可獲得之已公告價格港幣 0.1 元而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或然代價安排之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減少約港幣 1,257,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續)

(b) (續)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及合約總金額分別為港幣 11,630,000 元及港幣 1,920,000 元。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以來廣州頂尚集團所貢獻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入約為港幣 5,705,000 元。廣州頂尚集團亦於同期貢獻約港幣 635,000 元之溢利。

倘廣州頂尚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被合併，則綜合損益表呈列之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約港幣 565,118,000 元及約港幣 225,952,000 元。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源自一家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附註)	—	256
向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出售設備	15,627	1,611

附註：關連公司為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均於該公司擁有個人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作出一項無限額擔保。董事認為，上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擔保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而本公司授出的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39.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ide Perfect Limited (「Wide Perfect」) 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轉讓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Wide Perfect 將就收購該物業支付之代價為港幣 42,464,000 元。